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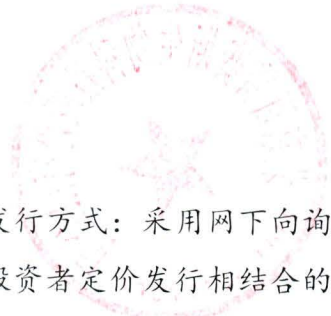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7月22日,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7名,共计持有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了所有提交的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赞成本项议案为6,0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赞成本项议案为6,0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3. 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赞成本项议案为6,0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赞成本项议案为6,0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赞成本项议案为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证券账户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创业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赞成本项议案为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7.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赞成本项议案为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赞成本项议案为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赞成本项议案为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51	46,851
2	营销服务升级项目	24,864	24,86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	22,000
合计		93,715.00	93,715.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继续加大研发、销售等方面的投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 6,000 万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 弃权为 0 股)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 6,000 万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 弃权为 0 股)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 6,000 万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 弃权为 0 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 6,000 万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 弃权为 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公司实际情况,

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该议案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赞成本项议案为 6,000 万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 弃权为 0 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赞成本项议案为 53,292,1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股东闫长伟、杭州聚上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赞成本项议案为 21,842,0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股东陈宜顶、苗景赞、天津百普赛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聚上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百普嘉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 6,000 万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 弃权为 0 股)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 6,000 万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 弃权为 0 股)

(以下无正文, 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陈宜顶


(签字)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天津百普赛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陈宜顶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苗景斌

苗景斌

(签字)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闫长伟

闫长伟

(签字)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王妙春

(签字)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秦扬文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杭州聚上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王学刚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宁波澜亭视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王丽莎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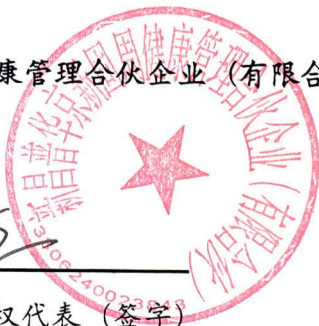


新昌普华京新固周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沈琴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白文涛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顺天鑫融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公章）

葛建繁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青岛融丰开元天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张洋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洋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西藏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郑伟鹤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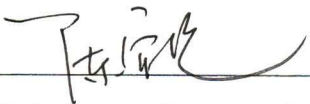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天津百普嘉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陈宜顶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青岛融丰开元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张洋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洋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沈琴华



(签字)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林涛

林涛

(签字)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